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磋商(工程) 2024-113

采 购 人: 德令哈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g
一、说明	g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网上投标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授予合同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一、处罚	23
十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磋商(工程)2024-113

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81538.10

最高限价(元): 1081538.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81538.1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建设安吉游戏活动场地1200平方米(其中包括沙坑1个),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内外生活器材、防盗门3个、木门18套及卫生间改造三连水池18个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 6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青备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09: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 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 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25日09: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同时发布;
-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 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 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 子开评标系统;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4、线上 CA: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400-0878-198;
-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 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 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德令哈市教育局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昆仑路 20 号

联系人: 熊女士

联系方式: 0977-82178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71-5116989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座 21 层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女士

电话: 0971-5116989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del>另一</del> 即刀
1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磋商(工程)2024-113
3	采购单位	德令哈市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081538. 1元
8	控制价	1081538. 1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
	磋商供应商资格 条件	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frac{1}{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 



		Qingnai Quanxi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
		投标资格;
		(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提供有效的
		《省外企业进青备案》。
		友*** * #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 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
		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	一
		收款单位: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开户行: 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4 9631 1 (开户行号: 402851020201) 缴纳
		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
		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
		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13	缴费方式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 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
		(据) (据)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14		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
	磋商保证金退还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	



1.5	ンガ <del>六</del> 7学 <del>六</del> 2 2 1 - →	线上递交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 式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09: 30分
17	磋商时间	2024年11月25日09: 30分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收费金额: 8500.00元;
		收取对象: 采购人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电汇、支票。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 24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 网》同时发布。
-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4、线上CA: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 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政采云平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目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改造费、人工费、施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或上传政采云平台并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项目实施方案
  - (1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 (22)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网上投标

### 13. 网上投标

-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 16.4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7. 资格审查程序

- 17.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7.2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18. 资格审查内容

- 18.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11.1.1"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要求的;
  - 18.2【特殊资质要求】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 18.3【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18.4【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5【其他情况】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9. 磋商小组

-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 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9.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9.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20.2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签字、盖章】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文件格式】按第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工程期限】工程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其他情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 21.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 21. 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 21. 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 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 21.5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2. 评审办法

22.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 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

22.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



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2.6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2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提供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类似项目业 绩证明材料的每一项的得3分,最高的得15分。(提供完整的 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3	项目班子 (10分)	项目班子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相关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4	施工组织 设计 (65分)	施 与 拔 施 (16分) 质 体 施 (15分)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③管理制度、④技术措施、⑤主要分项工程等,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
安全管理	下内容: 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
体系与措	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
施	   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
(12分)	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	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方案中
措施及文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环境管理和节能方案、②污物处
明施工	理与排放③文明施工措施等,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9分)	,满分9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
(97,7)	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
工程进度	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流水作业、③管理措施等
计划与措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内容
施	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
(9分)	,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	投入设备齐全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入设备能满
计划	   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 屋 建	建筑面积≤1万平 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筑 工 程	1万平方米<建筑 面积<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5万平 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 质量员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 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
市政	5000万<工程合 同价<1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 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以工程	工程合同价≥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



-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 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6. 终止情形

-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u>青海权兴磋商(工程)2024-113</u>	
采购合同编号: QHQX 2024-11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	(采购人):			
承包人	(成交供应商			_

根据2024年\*月\*日<u>德令哈市教育局</u>对<u>青海权兴磋商(工程)2024-113竞争性磋商</u>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
资金来源:		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	
项目经理:		
<b>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b> 合同价款大写:	_: 小写:	元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u>:</u>	; 工程进度完成100	0%工程量,达到验收合
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欢的70%,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待工程交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係	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
修期 (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	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	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 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 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国家及 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 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 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 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 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 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 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



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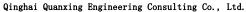
-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 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 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 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十、违约责任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 ,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 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贰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磋商(工程)2024-113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年月日至年
月_	日,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	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元;规费:元;
人工	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
改、	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
订合	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证明		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	民族:民族:民族:民族: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
对_	
授权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汉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注: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	<u> </u>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 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 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 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 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 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 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 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 附件10: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序号	Į	页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报价(大写)				
	证及服务 尤惠条件)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改造费、人工费、施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13: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41							



### (三) 进度计划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14: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备注	

注: 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学校		年毕业-	于学校	_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过的类似项	页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 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 附件14、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并标明序号。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并标明序号。



###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 在建承诺函,
- 2、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致: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 <u>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u> ),属于( <u>建筑业</u> );承建 <u>(承接</u> )企业为(
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力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人,安置的残疾人\_\_人数。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81538.10元,该项目已 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 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响应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工程概况: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 2、工程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3.1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内容及工程量;
- 3.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费用根据该工程情况和有关规定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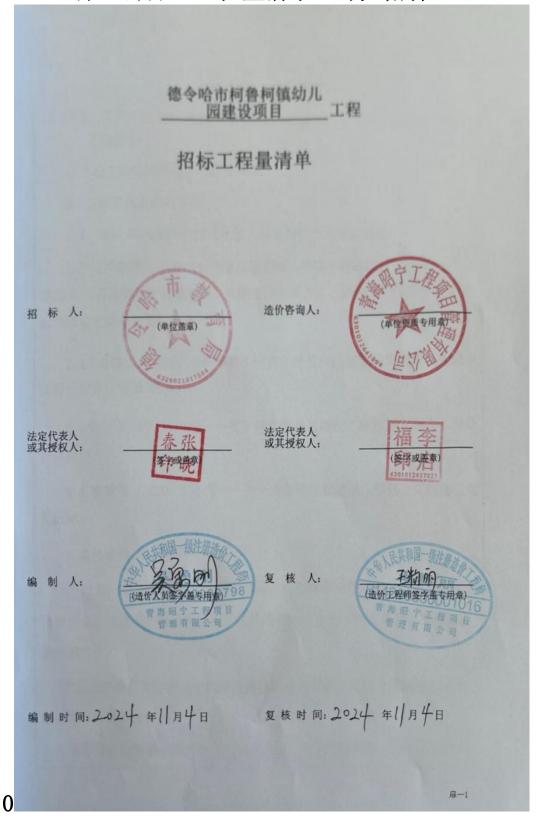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 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 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 合格
- (2)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 (3)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该工程不得转包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清单说明

工程名称: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1、工程概况:

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 2、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2.1 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2 定额套用2020 年《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计价》、 2020 年《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20 年《青海省市政工 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
- 2.4 青建工(2019)116号关于建筑业营改增改增值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2.5 青建工[2023]133 号——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 2.6 青建工(2020)255号——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3. 其他说明:
- 3.1.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 目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了的清单量及招标范围 的全部内容:
- 3.2. 材料等各种运距及运输问题由投标单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施工环境 进行考察后合理报价;
- 3.3. 工程量项目清单中描述不详及有误之处, 自行踏勘现场, 加以完善报价: